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

地址：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二段27號29樓

聯絡人：吳姮

電話：(02)2778-8818分機216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各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研院字第108000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邀蒞臨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舉辦之108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座談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局108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1/2)」，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座談會，內容包含「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擬於9月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共3場次。
- 二、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範圍與影響所及廣泛，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推動計畫，本次除宣導於107年7月17日已公告之第一階段新修訂條文外，亦將說明今年6月19日預告之第二階段修正條文，以及就本院今年重新研擬之第三階段修正草案一併說明徵詢利益團體意見，俾使各界瞭解，以利未來法規推動執行，爰併同舉辦利益團體說明會。
- 三、依電氣公會反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說明會希望能提供東部業者就近參與之機會，故就該規則於10月加開東區場次。
- 四、本次座談會暨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會議資訊如附件。

(一)北區：108年9月17日(二) 09:30~17:00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12樓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二)中區：108年9月20日(五) 09:30~17:00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0樓會議室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6號)

(三)南區：108年9月27日(五) 09:30~17:00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4樓大禮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9號)

(四)東區：108年10月4日(五) 13:10~17:00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配電中心3樓禮堂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95號)

五、參與本次會議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若有個別需要，本院亦可提供研習證明，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六、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與本領域相關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為顧及兩性平等，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院研五所吳姮小姐，聯絡電話：(02)2778-8818轉216。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附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油氣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治市政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及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及各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及各供電區營運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中華民國機電安全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華技術學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學系、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州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電機組、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所、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和春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東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長庚大學電機系、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暨研究所、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有益顧問、林健富顧問、吳永村技師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

院長英再益

108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座談會暨 利益團體說明會簡章

一、會議目的

為使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了解電力工程技術法規規定，建立正確供電及用電知識，確保我國電氣安全，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執行 108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1/2)」，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座談會，內容包含「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範圍與影響所及廣泛，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推動計畫，本次除宣導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已公告之第一階段新修訂條文外，亦將說明今年 6 月 19 日預告之第二階段修正條文，以及就本院今年重新研擬之第三階段修正草案一併說明徵詢利益團體意見，俾使各界瞭解，以利未來法規推動執行，爰併同舉辦利益團體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地點

本次宣導座談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採分區辦理，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辦共 3 場。另依電氣公會反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說明會希望能提供東部業者就近參與之機會，故就該規則加開東區場次。各區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 北區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9:30～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 12 樓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75 號)

(二) 中區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五) 9:30 ~ 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0 樓會議室
(臺中市 中區自由路 2 段 86 號)

(三) 南區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9:30 ~ 17:00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業務大樓 4 樓大禮堂
(高雄市 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四) 東區

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13:30 ~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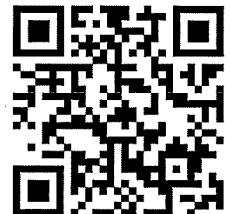
地點：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配電中心 3 樓禮堂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95 號)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PtxkiTqBx71U2B9A>

(二) 本次會議免收費用，並附餐點 (午餐)。

(三) 請及早報名，以利會議安排及講義印製。



四、報名截止日

(一) 中區：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3 日(五)止。

(二) 北區：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二)止。

(三) 南區：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4 日(二)止。

(四) 東區：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 日(二)止。

五、會議議程表

(一) 北區、中區、南區場次

時間	排程	講者
9:20~9:30	報到	
9:30~9:4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9:40~10:40	「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0:40~10:50	中場休息	
10:50~11:50	「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簡有益 前廠長 台電公司協和電廠
11:50~12:00	意見反應與交流	
12:00~13:20	午膳/休息	
13:20~14:20	現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包含 107/7/17 公告及 108/6/19 預告 第 5 章一般危險場所及加油站等特殊場所部分條文)	吳永村 技師 歸農電機技師事務所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告版 (108/6/19 預告第 1、2、4、8-1、10 章等 低壓配線方法部分條文)	楊正光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本院重擬之第 1、2、3、10 章等配線保護、 一般使用設備部分條文規定)	林健富 前處長 台電公司新竹區處
16:30~17:00	意見反應與交流	

(二) 東區場次

時間	排程	講者
13:00~13:10	報到	
13:10~13:2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3:20~14:20	現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包含 107/7/17 公告及 108/6/19 預告 第 5 章一般危險場所及加油站等特殊場所部分條文)	吳永村 技師 歸農電機技師事務所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告版 (108/6/19 預告第 1、2、4、8-1、10 章等 低壓配線方法部分條文)	楊正光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草案 (本院重擬之第 1、2、3、10 章等配線保護、 一般使用設備部分條文規定)	林健富 前處長 台電公司新竹區處
16:30~17:00	意見反應與交流	

六、會議資料

(一) 法規條文

為節約資源及資料傳遞，有關法規條文，請多加利用網路資訊系統查詢下載，其相關網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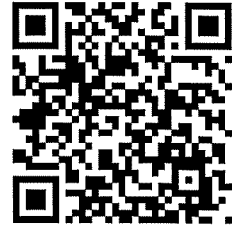
1. 現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106.10.24 修正發布)、「發電設備裝置規則」(106.11.23 訂定發布)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07.7.17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如下：
<https://law.moj.gov.tw/>。

2.有關 108.6.19 預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下載。或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網站搜尋下載，其網址如下：

<http://www.powerinstall.org.tw/news.php?id=35>。

3.本院重擬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3 章)，可至「電力工程技術規範」網站搜尋下載，其網址如下：

<http://www.powerinstall.org.tw/news.php?id=37>。



(二) 宣導說明講義：現場發送。

七、研習證明

(一)本次會議已申請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之課程，參與完成本次會議者，本院可協助登錄時數。

(二)除上述身分外，若個別有需研習證明者，本院亦可協助提供。

(三)若有以上需求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個人資料。

八、聯絡人：吳姮小姐（電話：02-2778-8818 轉 216）